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五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至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

時卅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蔣乃辛	秦茂松	張秋雄	藍美津	周伯倫
	陳世昌	陳怡榮	陳必強	張德銘	黃義清	郁慕明
	陳光憲	張元成	高惠子	張忠民	陳政忠	劉樹錚
	許文龍	周陳阿春	林宏熙	莊阿螺	周英英	李定中
	林榮剛	顏錦福	謝英美	吳碧珠	黃金如	邱錦添
	楊炯明	鄭興成	陳俊雄	潘維剛	陳勝宏	陳振芳
	林文郎	康水木	謝長廷	徐明德	郭石吉	洪濬哲
	陳俊源	馮定國				
列 席：						
請假議員：	高熏芳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博占闡

二五九六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處長：林春榮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交通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一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報告延長議程草案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十月二十、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秦茂松

吳市長伯雄答覆

捷運局陳副局長世圯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吳市長伯雄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廿四、廿七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吳市長伯雄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公園處林副處長進益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廿七、三十日、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林文郎 王昆和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王昆和 藍美津 謝長廷 顏錦福

徐明德 康水木 張德銘 周伯倫 陳勝宏

吳市長伯雄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自來水工程總隊廖總隊長宗盛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本會法制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陳俊雄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楊炯明

吳市長伯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鄒秘書長昌墉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二、三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陳俊源

吳市長伯雄答覆

地鐵處朱總工程司咸熙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吳市長伯雄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鋐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二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重新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獎勵金發放原

則」之分配比例以真正落實獎勵醫學研究發展之目的。

二質詢議員：郭副議長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市府對於猴洞坑溪改道工程，應先將雙溪由劍南橋到望星橋之間澈底疏濬整治，同時由至善路二段

至停車場附近再加築分洪河道，在這些工程完成前，至善路二五六巷改道工程不得施工，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質詢議題：郭副議長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市府將基隆河新生地上台北購物休閒中心與其對

鄰之二十五號公園旁及旁邊國小預定地，停車場等合併開發為「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造福此三區民眾。

四、質詢議題：郭副議長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則應於下一年度再行辦理，以求公平合理，保障市民權益，並避免招致民怨。

五、質詢議題：郭副議長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本市道路工程大截角計畫常導致民眾合法房屋被拆

除，建議市府發現有類似情形則撤銷徵收截角土地，俟改建後再徵收，以符實際，並維護民眾權益。

丁、聽取報告

聽取警察局報告和平西路派出所主管及員警索賄、刑求及與

六合彩組頭掛鈎案。（十月廿七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質詢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顏錦福

戊、其他事項

二、台北工專五年制材資工程科三年級及二年制機械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共八十人，由高儀鳳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四日）

三、謝議員長廷提議：
據報載和平西路派出所主管及員警索賄、刑求與六合彩組頭掛鈎，被檢察官收押，係屬重大案件，應請警察局有關人員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劉樹錚 康水木 藍美津
張德銘 秦茂松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通知全體議員，明（廿七日）下午六時討論本案。

四、台北工專材資工程科二年級及機械工程科一年級學生一一八人由高儀鳳、吳耀庭及陳慧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七日）

五、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候選人借用建築空地鷹架懸掛宣傳廣告，既不妨礙觀瞻，亦不妨害交通，而建築商廣告不拆，竟將本席廣告拆除，是否公平、合理？（十一月一日）

發言議員：林文郎 周伯倫 謝長廷 洪濬哲
吳市長伯雄答覆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兩天內，訂定標準及執行辦法公布實施切實管理。

散會

附件一

第五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 席	主 指 會 議 時 間
10 20	陳議長健治	(四時五十二分至六時四十分)
10 23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五分至六時〇三分)
10 24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五分至六時廿七分)
10 26	陳議長健治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十八分至三十分、三時二十七分至六時〇五分)
10 27	陳議長健治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五十一分至四時十八分)
10 30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四十分至五時卅三分)
11 1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光憲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〇一分至四時九分) (四時九分至十三分) (四時十三分至六時卅四分)
11 2	郭副議長石吉 陳議長健治	(一時卅四分至三時〇一分) (三時〇二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11 3	陳議長健治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卅七分至四時〇八分、五時四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四時〇八分至五時四十二分)

附件一

第五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10 24	10 23	10 20	日 期
謝 蕭 焰 憲 盛 銘	陳 隆 材	鄭 源 彬	姓 名
10 30	10 27	10 26	日 期
陳 李 隆 克 材 忱	陳 鄭 明 源 珠 彬	周 呂 慧 開 林 營	姓 名
11 3	11 2	11 1	日 期
朱 慶 莉	謝 姜 焰 蘊 盛 冬	蕭 周 憲 慧 銘 林	姓 名

附件三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會場
五	四	三	二	十一月一日		卅一日	卅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十月廿七日	五					
停 會	傳 會	分 組 審 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先總統蔣公誕辰念日) 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 會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及 廳 事 議																	

附件四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重新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獎勵金發放原則」之分配比例，以真正落實獎勵醫學研究發展之目的。

質詢說明：衛生局研究獎勵之設置，係以獎勵醫療人員從事醫學研究發展為宗旨，惟部分項目所分配之比例，仍

有可議之處。

依該項發放原則所訂，其中研究發展基金的分配比例，以業務研究獎勵金占百分之七十為最高，其發放對象卻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員，顯然為假藉研究之名，以明分獎金，而對於醫療業務有實質改進，應予從優獎勵之培育發展之專案績優獎金卻分別僅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實有違設置該項原則之宗旨，如此怎能網羅留置優秀人才呢？

為真正落實獎勵研究發展，有關該項分配比例，仍請重新檢討予以修正調整。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市府對於猴洞坑溪改道工程，應先將雙溪由劍南

橋到望星橋之間徹底疏濬整治，同時由至善路二段

至停車場附近再加築分洪河道，在這些工程完成前，至善路二五六巷改道工程不得施工，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質詢說明：一士林臨溪里歷年水患皆因雙溪氾濫造成，如今市府為了宮前計畫，以整治水患之名，不先疏濬雙溪，反而急於將猴洞坑溪改道，實為本末倒置，根本不顧臨溪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尤其目前已施工之猴洞坑溪改道工程計畫由至善路二五六巷以地下箱涵將水排入雙溪，由於河道很淺，勢必造成雙溪河水倒灌，使該區遇雨成災。○

三為了保障居民權益，市府應先將雙溪由劍南橋至望星橋之間徹底疏濬整治，同時由至善路二段至停車場附近加築分洪道，以連接舊有河道，這些工程完工前，至善路二五六巷改道工程請勿施工，如此才可免將民眾推入洪水之中。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將基隆河新生地上，台北購物休閒中心與

其對鄰之25號公園及旁邊國小預定地、停車場等合併開發為「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造福北三區民眾。

園、加油站、停車場及部分機關，內部公共設施

完善，是本市一塊深具發展潛力的完整地區。

二、新生地上，北端的「台北購物休閒中心」興建完

成後，將具有多元化的經濟價值，除了有百貨公

司外，更多種休閒娛樂設施及文化教室等。

三、日後捷運系統完成，加上關渡平原開發後，台北

購物休閒中心將位居前往關渡、淡水、陽明山等

觀光勝地的交通動脈上，更有助於提昇其服務功

能。

四、本市有貿易中心，但獨缺文化中心。由於新生地

上有許多文教設施，因此建議市府能將「台北購

物休閒中心」與其對鄰的25號公園及旁邊的國小

預定地、停車場等合併開發為「新台北文化中心

」，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造福北三區民眾。

四、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

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則應於下一年度再行辦理

，以求公平合理，保障市民權益，並避免招致民怨

。

質詢說明：一、市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常因作業因素

，以短短數日之期限差距，致使民眾權益遭受重

大損害，此種情形非但有違法令之公平性，且易

招致民怨。

二、例如：本市忠誠國小預定地係為第一期公共設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四期

保留地，其徵收預算編列於七十六年度，但市府

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與七十七年七

月一日新公告土地現值適用之徵收公告日期五月

十六日僅相差二日，顯然市府有意規避新調整地

價之期限。試問以兩天之期限而使市民蒙受重大

損失，怎能令其心服，又如何維繫市政府威信與

法令公平？況且同為忠誠國小預定地卻有每平方

公尺一四、三〇〇元、二一、三六〇元、二七、

〇〇〇元等三種不同公告現值，更易引起民眾不

平與紛爭。

三、再如市政府徵收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三小段三八六

一一、三九〇一一及三九二一一地號之土地，係

於士林十三號公園預定地中劃出變更都市計畫，

市府亦是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與同年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新公告土地現值，適用之

徵收公告日期五月十六日僅差二日，這也是市府

有意規避新調整地價期限之一案。

四、上述案例市府應比照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

加四成予以救濟，以示公平。

五、為顧及市民權益，今後市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則應於下年度再行辦理，並避免招致民怨。

五、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本市道路工程大截角計畫，常導致民眾合法房屋被

拆除。建請市府發現有類似情形則撤銷徵收截角土地，俟改建後再徵收，以符實際，並維護民眾權益。

質詢說明：

一、本市道路工程大截角計畫，常因用地徵收而需拆除截角上之建物。此種情形之產生有時是因道路交叉截角擴大，致基地被分割；或因建管處核發建照時未依特別截角留設截角，致使民眾權益受損。

二、上述情形既不合情又不合理，且在實際執行上必然造成市府與民眾雙方之重大困擾。例如北投裕民一路四十巷與振華街口交角之截角、士東路二九〇號西側道路工程等皆造成上述缺失。

三、建請市府若發現有類似情形，則撤銷徵收截角土地，俟改建後再徵收，以符實際，並維護民眾權益。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一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說明：一、市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則應於下一年度再行辦理，以求公平合理，保障市民權益，並避免招致民怨。

二、例如：本市忠誠國小預定地係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徵收預算編列於七十六年度，但市府於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與十七年七月一日新公告土地現值適用之徵收公告日期五月十六日僅相差二日，顯然市府有意規避新調整地價之期限。試問以兩天之期限而使市民蒙受重大損失，怎能令其心服，又如何維繫市政府威信與法令公平？況且同為忠誠國小預定地卻有每平方公尺一四、三〇〇元、二一、三六〇元、二七、〇〇〇元等三種不同公告現值，更易引起民眾不平與紛爭。

三、再如市政府徵收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三小段三八六一、三九〇一一及三九二一一地號之土地，係於士林十三號公園預定地中劃出變更都市計畫，市府亦是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與同年（七十七

書面質詢及答覆

書面質詢

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員